关于对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96 号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12月8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, 称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,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 6,000万元至12,000万元。2019年6月5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份 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》,截至回购期满,你公司累计回购金额为 2,969.11万元,实际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中披露的计划总金额 的下限金额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各项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2019年6月10日